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 五、選拔日期：114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開始，免報名費。
- 六、選拔地點：虎林國中體育館二樓（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
- 七、選拔流程：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07:40~08：00。
- （二）過磅時間：114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08:10~08：50 止。
1. 過磅時須出示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學籍證明。
 2. 過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袖、短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 100 克），逾時以棄權論。
 3. 品勢比賽需持學生證或學籍證明，始得進行檢錄。如未持以上證件或逾時到場，一律以自動棄權論之。
- （三）開賽時間：114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準時開賽。
- （四）比賽順序：先選拔各組品勢代表後，再選拔各組對練代表。
- （五）賽後頒發選拔賽獎狀一只。

- 八、選拔組別：品勢組別及對練量級表如下

- （一）對打-競賽規定如下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競賽規定如下:(指定品勢當日抽籤決定)

1、高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2、國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B. 114 年第 29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C. 114 年第 22 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D. 114 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E. 114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九、選拔辦法：

1. 品勢項目：

(一) 品勢競賽採篩選制，選手可跨品勢組及對打報名。

(二) 獲得個人賽前 3 名與團體賽第 1 名，即列入代表隊名單。

(三) 男女配對組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需為同校學生，並得於本市選拔賽獲得個人前 3 名或團體第 1 名者組隊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2. 對打項目：

(一) 本次比賽對打採【單淘汰制】，並採 KPNP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請各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護手腳、護檔、牙套、護手套等護具，護腳踝於比賽中不得穿戴。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

(二)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 (World Taekwondo) 最新頒布之規則辦理。

(三) 指定盃賽：(限跆拳道對打)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 2 人 (含) 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以下 1、2、3、4、5 項之標準。

(1)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 (國手資格：已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最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2) 114 年第 29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3) 114 年第 22 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4) 114 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5) 114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6)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 2 人 (含) 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 1、2、3、4、5 項之標準。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 1、2、3、4、5 項之標準 (不限同組同量級) 超過 3 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 2 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8)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9)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十、選拔資格：

(一) 量級體重及參賽選手學籍是否符合資格 (轉學、年齡等) 以 115 年全中運跆拳道技術手冊公佈之規定為依據。

(二) 請注意，因選手無需具備初段資格，請各單位教練自行督促各位選手體重監控及注意參賽

選手資格及選手安全。

十一、學籍規定：下列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之競賽手冊規定。

(一) 學籍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4.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5.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市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 (1)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2)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3)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通過者，得延長年限 2 年。

(三) 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均需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四)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28021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十二、報名手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之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補辦報名手續，以維持選拔賽之公平原則。

- (一) 自發文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截止報名，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於報名後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改報名表，以維公平與時效性。
- (二) 報名表務必由各校為單位完成核章手續，不接受個人單位及道館報名，以郵寄掛號方式(報名表及切結書)寄至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 虎林國中學務處陳正浩教練收。
- (三)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表電子檔至 hs01044@yahoo.com.tw
- (四) 聯絡電話：0982-844349 陳正浩 教練
- (五) 完成上述報名手續後，各報名單位會收到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電子郵件。
- (六)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手續。

十三、抽籤日期：比賽當日上午 9 點進行領隊會議同時現場抽籤(包含品勢及對練)，公平執行；特此說明。

十四、選拔裁判：選聘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列冊合格之裁判人員擔任。

十七、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及對打競賽規則辦理選拔賽。

十八、選拔規定：

- (一) 大會提供 KPNP 電子護具、電子頭盔進行比賽，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其他裝備：WT 認可的護具：護檔（陰）、護手套、護手、護脛、與牙套（透明、白色）、電子襪；請參加選拔之選手自行準備】
- (二) 對打比賽：採回合制 3 戰 2 勝，時間為 3 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
- (三) 選拔賽憑學生證正本或有效之在學證明書進場比賽，學生證應蓋有學校註冊戳章，否則以資格不符合，喪失選拔賽之權益，以棄權論判定之。
- (四) 參賽選手應自行注意比賽之場次，並依照順序上場比賽，參與檢錄，經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判定之。
- (五) 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品勢選手請穿著合格正式品勢服裝上場參賽。

十九、入選代表隊選手，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替換選手則以嚴重違反大會選拔規範，應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

二十、選拔賽中如有疑義者，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於 10 鐘內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並同時繳納申訴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二十一、本選拔辦法如有未盡周延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115 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國中組）

國中男子組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報名組別	比賽量級	出生日期	所屬教練
○○○	○○國中	國中男子組	45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報名組別	比賽量級	出生日期	所屬教練
○○○	○○國中	國中女子組	44-44 公斤		

備 註 欄	1. 報名請依序各欄位確實填報資料。				
	2. 報名表務必由各校體育組(訓練組)以書面報名表(須蓋職章)，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新竹市延平路 2 段 76 號 虎林國中跆拳道專任教練 陳正浩收。				
	3.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表電子檔至 hs01044@yahoo.com.tw				
	4. 聯絡電話：0982-844349 陳正浩 教練				

連絡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5 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高中組)

[illegible][illegible]

備 註 欄	1. 報名請依序各欄位確實填報資料。 2. 報名表務必由各校體育組(訓練組)以書面報名表(須蓋職章與關防)，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 虎林國中跆拳道專任教練 陳正浩收。 3.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表電子檔至 hs01044@yahoo.com.tw 4. 聯絡電話：0982-844349 陳正浩教練
-------------	--

連絡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5 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國中組品勢）

國中男子個人組			國中女子個人組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			○○○		
國中男子團體組			國中女子團體組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			○○○		
○○○			○○○		
○○○			○○○		

連絡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5 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高中組品勢）

高中男子個人組			高中女子個人組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			○○○		
高中男子團體組			高中女子團體組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選手姓名	代表單位	指導教練
○○○			○○○		
○○○			○○○		
○○○			○○○		

連絡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竹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_____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